350B. 強制令

- (1) 任何人(首述的人)如已就某指明法團從事、正從事或擬從事已構成、正構成或會構成以下各項的行為 ——
 - (a) 違反本條例:
 - (b) 企圖違反本條例;
 - (c) 協助、教唆、慫使或促致另一人違反本條例;
 - (d) 以威脅、承諾或其他方式誘使或企圖誘使另一人違反本條例;
 - (e) 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明知地牽涉入或參與另一人違反本條例;或 (由 2012 年 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修訂)
 - (f) 串謀他人違反本條例, (由 2012 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修訂)
 - (g)-(h) (由 2012 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廢除)

法院可應財政司司長或任何權益已受、正受或會受該行為影響的該指明法團成員或債權人的申請,按法院認為適當的條款頒發一項禁制首述的人從事該行為的強制令;法 院如認為適宜的話,亦可規定首述的人作出任何作為或事情。

- (2) 法院頒發禁制第(1)款提述的首述的人從事該款所述行為的強制令的權力,不論是否有以下情況,均可予行使——
 - (a) 法院覺得該人意圖再次從事或繼續從事該行為;
 - (b) 該人以前曾從事該行為;及
 - (c) 如該人從事該行為,便會有對任何其他人造成重大損害的迫切危險。
- (3) 任何人(首述的人)如已就某指明法團拒絕或沒有作出,或正拒絕或現在沒有作出,或 擬拒絕或擬不作出本條例規定首述的人須作出的作為或事情,則法院可應財政司司長 或任何權益已受、正受或會受該拒絕或沒有作出該作為或事情一事所影響的該指明法 團成員或債權人的申請,按法院認為適當的條款頒發一項規定首述的人作出該作為或 事情的強制令。
- (4) 法院頒發規定第(1)或(3)款提述的首述的人作出某作為或事情的強制令的權力,不論是否有以下情況,均可予行使——
 - (a) 法院覺得該人意圖再次拒絕或意圖再次不作出該作為或事情,或繼續拒絕或繼續 不作出該作為或事情:
 - (b) 該人以前曾拒絕或沒有作出該作為或事情;及
 - (c) 如該人拒絕或沒有作出該作為或事情,便會有對任何其他人造成重大損害的迫切 危險。
- (5) 法院如認為適宜,可在第(1)或(3)款所指的申請仍有待裁定時按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頒發臨時強制令。
- (6) 法院可解除或更改根據第(1)、(3)或(5)款頒發的強制令。
- (7) 法院可命令第(1)或(3)款提述的首述的人向任何其他人支付損害賠償,以增補或代替根據第(1)或(3)款頒發的強制令。
- (8) 為免生疑問,法院可根據第(7)款命令支付的損害賠償並不賦權任何人以損害賠償的形式追索純粹反映某指明法團所蒙受並且在普通法之下只有該指明法團才有權追索的損失。

(由 2004 年第 30 號第 2 條增補)